

宋元戎世
王國紙
書

書叢小學國

史曲戲元宋

著維國王

行印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贛縣第一版

(831.2.2 贛手)

小叢書學 宋元戲曲史

贛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王

國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

雲

印刷所

商務印書

刷印書

五館

發行所

各商務印書

地

館

版 翻 印 檢 所 必 有 究 ***

宋元戲曲史

目錄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一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戲	一四
第三章	宋之小說雜戲	二八
第四章	宋之樂曲	三二
第五章	宋官本雜劇段數	四六
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	五四
第七章	古劇之結構	五九
第八章	元雜劇之淵源	六三
第九章	元劇之時地	七二
第十章	元劇之存亡	八〇
第十一章	元劇之結構	九四

宋元戲曲史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歌舞之興，其始於古之巫乎？巫之興也，蓋在上古之世。楚語：「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牴武者，而又能齊肅衷正。」（中略）如此；則明神降之。在男曰魂，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然則巫覡之興，在少皞之前，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說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夔舞形，與工同意。」故商書言：「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漢書地理志言：「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邱之下，無冬無夏，治其蠶羽。」又曰：「東門之粉，宛邱之柳，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鄭氏詩譜亦云。是古代之巫，實以歌舞爲職，以樂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及周公制禮，禮秩百神，而定其祀典。官有常職，禮有常數，樂有常節，古之巫風稍殺。然其餘習猶有存者：方相氏之敵疫也，大蜡之索萬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貢觀於蜡，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東坡志林）非過言也。

周禮既廢，巫風大興；楚越之間，其風尤盛。王逸楚辭章句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俚，因爲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東皇太一曰：「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曰：「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訓爲巫，而他靈字則訓爲神。案說文「一」：「靈，巫也。」故雖言巫而不言靈，觀於屈巫之字子靈，則楚人謂巫爲靈，不自戰國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廟尸之，以子弟爲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與否，雖不可考，然晉語載「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則非宗廟之祀，固亦用之。楚辭之靈，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詞謂巫曰靈，謂神亦曰靈；蓋羣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者，而視爲神之所獨依：故謂之曰靈，或謂之靈保。東君曰：「思靈保兮賢姱。」正逸章句謂靈爲神，訓保爲安。余疑楚辭之靈保，與詩之神保，皆尸之異名。詩楚茨云：「神保是饗。」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毛傳云：「保，安也。」鄭箋亦云：「神安而娶其祭祀。」又云：「神安歸者歸於天也。」然如毛鄭之說，則謂神安是饗，神安是格，神安聿歸者，於辭爲不文，楚茨一詩，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尸之事，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微一篇相合，則所謂神保，殆謂尸也。其曰「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蓋參互言之，以避複耳。知詩之神保爲尸，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至於浴蘭沐芳，華衣若英，衣服之麗也；緩節安歌，竽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風載靈之詞，生別新知之語，荒淫之意也。是則靈之爲職，或僂塞以象神，或婆娑以

樂神，蓋後世戲劇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巫覡之興，雖在上皇之世，然俳優則遠在其後。列女傳云：「夏桀旣棄禮義，求倡優侏儒狎徒，爲奇偉之戲。」此漢人所紀，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則晉之優施，楚之優孟。皆在春秋之世。案說文（八）：「優、饒也。一曰倡也，又曰倡樂也。」古代之優，本以樂爲職，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又優之爲言戲也，左傳：「宋華弱與樂書少相狎，長相優。」杜注：「優、調戲也。」故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爲主。優施烏烏之歌，優孟愛馬之對，皆以微詞託意，甚有謔而爲虐者。穀梁傳：「頗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厥後秦之優旃，漢之幸倡郭舍人。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要之，巫與優之別：巫以樂神，而優以樂人；巫以歌舞爲主，而優以調謔爲主。巫以女爲之，而優以男爲之。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爲相；優施之舞，而孔子謂其笑君；則於言語之外，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與後世之優大頤復相類。後世戲劇，當自巫優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

附考：古之優人，其始皆以侏儒爲之，樂記稱優侏儒。頗谷之會，孔子所誅者，穀梁傳謂之自優，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均謂之侏儒。史記李斯列傳：「侏儒倡優之好不列於前，」滑稽列傳：「優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雖短也，幸休居。」此實以侏儒爲俳優之一確證也。晉語：「侏儒扶盧。」韋昭注：「扶緣也，臚矛戢之秘，緣之以爲戲。」此卽漢尋橦之戲所由起。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且兼以競技爲事矣。

漢之俳優，亦用以樂人，而非以樂神。鹽鐵論散不足篇雖云：「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然漢書禮樂志載：郊祭樂人員，初無優人，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此外尚有黃門倡。此種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當以歌舞調謳爲事；以倡而兼象人，則又兼以競技爲事。蓋自漢初已有之，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觝戲始興。史記大宛傳：「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是時上方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數抵，出奇戲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而數批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自此始。」按角抵者，應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觸也。文穎曰：「名此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蹴射御，故名角抵，蓋雜技樂也。」是角抵以角技爲義，故所包頗廣，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角抵之地，漢時在平樂觀。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殆兼諸技而有之。「烏獲扛鼎，都盧尋橦，衝狹燕濯，胸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獸之爲曼延，舍利之化仙車，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魏會仙倡，戲豹舞熊，白虎鼓瑟，蒼龍吹匏，」則假面之戲也。「女媧坐而長歌，聲清暢而委蛇，洪厓立而指揮，被毛羽之襯襯，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則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東海黃公，赤刀專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則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樂觀賦（藝文類聚六十三）亦云：「有仙禽雀，其形蚴虬，騎驢馳射，狐兔驚走，侏儒巨人，戲詭爲偶，」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及元帝初元

五年，始罷角抵。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尚多，故張衡、李尤在後漢時，猶得取而賦之也。

至魏明帝時，復修漢平樂故事。魏略：（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水轉百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故魏時優人，乃復著聞。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樂奏雜，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醉，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齋詔於前。文干入，帝方食梨，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鳴也。（謂押詔書）帝懼不敢發。」又魏書（裴注引）載：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使小優郭懷袁信，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嬉褻過度，道路行人掩目。」太后廢帝令亦云：「日延倡優，恣其醜謔，則此時倡優，亦以歌舞戲謔爲事；其作遼東妖婦，或演故事，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

晉時優戲，殊無可考。惟趙書（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云：「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斷官絹數萬匹，下獄，以八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介幘，黃絹單衣。優問：『汝何官在我輩中？』曰：『我本爲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輩中，』以爲笑。」唐段安節樂府雜錄，亦載此事云：「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勒，」然後漢之世，尚無參軍之官，則趙書之說殆是。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又專以調謔爲主。然唐宋以後，脚色中有名之參軍，實出於此。自此以後以迄兩朝，亦有俗樂。梁時設樂，有曲有舞有技；然六朝之季，恩倅雖盛，而俳優罕聞，蓋視魏晉之優，始未有以大異也。

由是觀之，則古之俳優，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自漢以後，則間演故事，而合歌舞以演一

事者，實始於北齊；顧其事至簡，與其謂之戲，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然後世戲劇之源，實自此始。舊唐書音樂志云：「代而出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揮馳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又教坊記云：「踏搖娘，北齊有人姓蘇艷鼻，實不仕而自號爲郎中。嗜飲酗酒，每醉輒駁其妻，妻銜悲訴於鄰里。時人弄之，丈夫著婦人衣，徐步入場行歌，每一疊，旁人齊聲和之云：『踏搖來，踏搖娘苦何來。』以其且步且歌，故謂之踏搖，以其稱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則作歐鬥之狀，以爲笑樂。」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但以蘇爲隋末河內人，一以爲後周士人。齊、周、隋相距，歷年無幾，而教坊記所紀獨詳，以爲齊人，或當不謬。此二者皆有歌有舞，以演一事；而前此雖有歌舞，未用之以演故事；雖演故事，未嘗合以歌舞，不可謂非優戲之創例也。蓋魏、齊、周三朝，皆以外族入主中國，其與西域諸國，交通頻繁，龜茲、天竺、康國、安國等樂，皆於此時入中國；而龜茲樂則自隋唐以來，相承用之，以迄於今。此時外國戲劇，當與之俱入中國，如舊唐書音樂志所載撥頭一戲，其最著之例也。案蘭陵王踏搖娘二舞，舊志列之歌舞戲中，其間尙有撥頭一戲。志云：「撥頭者，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象之也，樂府雜錄謂之鉢頭，此語之爲外國語之譯音，固不待言；且於國名、地名、人名三者中，必居其一焉。其入中國，不審在何時。」按北史西域傳有拔豆國，去代五萬一千里，（按五萬一千里，必有誤字，北史西域諸國，雖大秦之遠，亦僅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拔豆上之南天竺國，去代三萬一千五

百里，疊代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此五萬一千里，疑亦三萬一千里之誤也。」隋唐二志，即無此國，蓋於後魏之初，一通中國，後或亡或隔絕，已不可知。如使撥頭與拔豆爲同音異譯，而此戲出於拔豆國，或由龜茲等國而入中國，則其時自不應在隋唐以後，或北齊時已有此戲；而蘭陵王踏搖娘等戲，皆模倣而爲之者歟。

此種歌舞戲，當時尙未盛行，實不過爲百戲之一種。蓋漢魏以來之角抵奇戲，尙行於南北朝，而北朝尤盛。魏書樂志言：「太宗增修百戲，撰合大曲。」隋書音樂志亦云：「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侏儒，（中略）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周明帝武成間，朔旦會羣臣，亦用百戲。及宣帝時，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至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自是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至旦，以縱觀，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繩縵，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鳴環珮，飾以花旛者，殆三萬人。故柳或上書謂：『鳴鼓昭天，燎炬照地，人戴獸面，男爲女服，倡優雜技，詭狀異形。』」（隋書柳或傳）薛道衡和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詩（初學記卷十五）所詠亦略同。雖侈靡跨於漢代，然視張衡之賦西京，李尤之賦平樂觀，其言固未有大異也。

至唐而所謂歌舞戲者，始多概見。有本於前代者，有出新撰者，今備舉之。

一、代面 大面

舊唐書音樂志一則。（見前）

樂府雜錄鼓架部條：「有代面，始自北齊神武弟，有膽勇，善戰鬪，以其顏貌無威，每入陣，卽著面具，後乃百戰百勝，戲者衣紫腰金執鞭也。」
敷坊記：「大面出北齊蘭陵王長恭，性膽勇而貌婦人，自嫌不足以威敵，乃刻爲假面，臨陣著之，因爲此戲，亦入歌曲。」

二、撥頭 鉢頭

舊唐書音樂志一則。（見前）

樂府雜錄鼓架部條：「鉢頭：昔有人父爲虎所傷，遂上山尋其父屍，山有八折，故曲八疊；戲者被髮素衣，而作啼，蓋遭喪之狀也。」

三、踏搖娘 蘇中郎 蘇郎中

舊書音樂志：「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其妻美色善歌，爲怨苦之辭。河朔演其聲而被之弦管，因寫其夫之容，妻悲訴，每搖頓其身，故號踏搖娘。近代優人改其制度，非舊旨也。」

樂府雜錄鼓架部條：「蘇中郎、後周士人陳祐，嗜酒落魄，自號中郎；每有歌場，輒入獨舞。今爲戲者，著緋帶帽面正赤，蓋狀其醉也。郎有踏搖娘。」
敷坊記一則。（見前）

四、參軍戲

樂府雜錄俳優條：「開元中，貴幡綽張野狐弄公軍，始自漢館陶令石耽。耽有贊犯，和帝

惜其才，免罪；每宴樂，卽令衣白夾衫，令俳優弄辱之，經年乃赦，後爲參軍，誤也。開元中，有李仙鵠善此戲，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以食其祿；是以陸鴻漸撰詞，言韶州參軍，蓋由此也。」

趙璘因話錄：（卷一）「肅宗宴於宮中，女僕有弄假官戲，其綠衣秉簡者，謂之參軍稽。」范摅雲溪友議：（卷九）「元稹廉問浙東，有俳優周季南季崇，及妻劉採春，自淮甸而來，善弄陸參軍歌，歌聲徹雲。」

（附）五代史吳世家：「徐氏之專政也，楊隆演幼懦，不能自持；而知訓尤凌侮之。飲酒樓上，命優人高貴卿侍酒，知訓爲參軍，隆演鵝衣髽髻爲蒼鵠。」

（附）姚寬西溪叢語（下）引吳史：「徐知訓怙威驕淫，調謔王，無敬長之心。嘗登樓狎戲，荷衣木簡，自稱參軍，令王鬱髻鵝衣，爲蒼頭以從。」

五、樊噲排君難戲。樊噲排闥劇

唐會要：（卷三十三）「光化四年正月，宴於保甯殿，上製曲，名曰讚成功。時鹽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殺劉季述反正，帝乃制曲以褒之。仍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焉。」

宋敏求長安志：（卷六）「昭宗宴李繼昭等將於保甯殿，親側讚成功曲以褒之，仍命伶官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之。」

陳陽樂書：（卷一百八十六）「昭宗光化中，孫德昭之徒刃劉季述，始作樊噲排闥劇。」

此五劇中：其出於後趙者一，（參軍）出於北齊或周隋者二，（大面、踏搖娘）出於西域

着一，（撥頭）惟樊噲排君難戲，乃唐代所自製；且其布置甚簡，而動作有節，固與破陣樂屬
善樂諸舞，相去不遠；其所異者，在演故事一事耳。顧唐代歌舞戲之發達，雖止於此，而滑稽
戲則殊進步。此種戲劇，優人恆隨時地而自由爲之；雖不必有故事，而恆託爲故事之形；惟不
容合以歌舞，故與前者稍異耳。其見於載籍者，茲復彙舉之，其可資比較之助者，頗不少也。
資治通鑑：（卷二百十二）「侍中宋環，疾負罪而妄訴不已者，悉付御史臺治之，謂中丞李
謹度曰：『服不更訴者出之，尙訴未已者且繫。』」由是人多怨者。會天旱，優人作魅狀，戲
於上前，問魅何爲出。對曰：「奉相公處分。」又問何故？對曰：「負罪者三百餘人，相公
悉以繫獄抑之，故魅不得不出。」上心以爲然。」

舊唐書文宗紀：「太和六年二月己丑寒食節，上宴羣臣於麟德殿；是日，雜戲人弄孔子。帝
曰：『孔子古今之師，安得侮穢。』」亟命驅出。」

高彥休唐闕史：（卷下）咸通中，優人李可及者，滑稽諧戲，獨出輩流；雖不能託諷匡正，然
智巧敏捷，亦不可多得。嘗因延慶節縉黃講論畢，次及倡優爲戲，可及乃儒服險巾，褒衣博
帶，攝齊以升講座，自稱三教論衡。其隅坐者問曰：「旣言博通三教，釋迦如來是何人？」
對曰：「是婦人。」問者驚曰：「何也？」對曰：「金剛經云：敷座而坐。或非婦人，何煩夫
坐，然後兒坐也。」上爲之啓齒。又問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對曰：「亦婦人也。」問
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經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無身，吾復何患？倘非婦人，
何患乎有娠乎？」上大悅。又問文宣王何人也？對曰：「婦人也。」問者曰：「何以知之？」

對曰：「論語云：沾之哉！沾之哉！吾待賈者也。向非婦人，待嫁奚爲？」上意極歡，寵錫
其厚。翌日，授環衛之員外職。」

以唐無名氏玉泉子真錄：（說郛卷四十六）「崔公鉉之在淮南，嘗俾樂工集其家僮，教以諸戲。
一日其樂工告以成就，且請試焉。鉉命閱於堂下，與妻李坐之。僮以李氏妒忌，卽以數僮
鬻衣婦人衣，曰妻曰妾，列於傍側。一僮則執簡束帶，旋辟唯諾其間。張樂命酒，不能無脣憇
者，李氏未之悟也。久之，戲愈甚，悉類李氏平昔所嘗爲。李氏雖少悟，以其戲偶合，私謂
趙不敢，而然且觀之。僮志在發悟，愈益戲之。李果怒罵之曰：『奴敢無禮，吾何嘗如此。』」

水僮指之，且出，曰：「咄咄！赤眼而作白眼，諱乎？」鉉大笑，幾至絕倒。」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六）光化中，朱朴自毛詩博士登庸，恃其口辨，可以立致太平。由藩
邸引導，聞於昭宗，遂有此拜。對數之日，面陳時事數條，每言臣爲陛下致之。泊操大柄，
無以施展，自是恩澤日衰，中外騰沸。內宴日，俳優穂刀陵作念經行者，至御前曰：「若是
朱相，卽是非相。」翌日出官。」

附五代

北夢瑣言：（卷十四）「劉仁恭之軍，爲汴帥敗於內黃。爾後汴帥攻燕，亦敗於唐河。他日
命使聘汴，汴帥開宴，俳優戲醫病人以譏之；且問病狀，內黃，以何藥可瘥。其聘使謂汴帥
曰：『內黃可以唐河水浸之，必愈。』賓主大笑。」

錢易南歸新書：（卷癸）「王廷彬獨據建州，稱僞號，一日大設，爲伶官作戲辭云：『只聞

有泗州和尚，不見有五縣天子。」

鄭文寶江南餘載：「卷上」徐知訓在宣州，聚斂苛暴，百姓苦之。入覲，侍宴，伶人戲作綠衣大面若鬼神者。傍一人問誰。對曰：「我宣州土地神也，吾主人入覲，和地皮掘來，故得至此。」

又：「卷上」張崇帥廬州，人苦其不法。因其入覲，相謂曰：「渠伊必不來矣。」崇聞之，計口徵渠伊錢。明年又入覲，人不敢交語，唯道路相目，捋鬚爲慶而已。崇歸，又徵捋鬚錢。其在建康，伶人戲爲死而獲讐者曰：「焦泐百里，一任作禦。」

觀上文之所彙集，知此種滑稽戲始於開元，而盛於晚唐。以此與歌舞戲相比較；則一以歌舞爲主，一以言語爲主；一則演故事，一則諷時事；一爲應節之舞蹈，一爲隨意之動作；一可永久演之，一則除一時一地外，不容施於他處，此其相異者也。而此二者之關紐，實在參軍一戲。參軍之戲，本演石耽或周延故事。又雲溪友議謂：「周季南等弄陸參軍，歌聲徹雲，」則似爲歌舞劇。然至唐中葉以後，所謂參軍者，不必演石耽或周延，凡一切假官，皆謂之參軍。因話錄所謂女優弄假官戲，其綠衣衆簡者謂之參軍精是也。由是參軍一色，遂爲脚色之主。其與之相對者，謂之蒼鶻。李義山驕兒詩：「忽復學參軍，按聲喚蒼鶻。」五代史吳世家所紀，足以證之。上所載滑稽劇中，無在不可見此二色之對立。如李可及之儒服險巾，袴衣博帶；崔鎰家僮之執簡束帶，旋辟唯諾；南唐伶人之綠衣大面，作宣州土地神，皆所謂參軍者爲之；而與之對待者，則爲蒼鶻。此說觀下章所載宋代戲劇，自可了然，此非想像之說也。要之：唐五代

戲劇，或以歌舞爲主，而失其自由；或演一事，而不能被以歌舞。其視南宋、金、元之戲劇，尙未可同日而語也。

以宋之歌舞為主，則雖不復有戲。至宋之大樂，後日之詞曲者，合中華民族之詩詞歌
入道，至宋則益不復知。此一人之以歌舞傳音，故以歌舞爲主。如《白石道人歌曲》、
《天寧寺中》、《水調歌》、《盤山寺不自由》、《會昌山》、《山水百媚》、《雙林寺詔隱》等，
皆宋之出。《酒歌》、《醉歌》、《歌華表》（宋）、《子雲賦》、《鵝鶴》、《青羊》等，皆宋之舞
曲也。宋之歌舞，多以天眞、率性、雅人言以指山川、水鄉艷麗、才人曰：「吾外觀物，
得物中也。」清空而無朕天氣宇，舉手投足，縱橫翰墨，妙不可言。終子瞻以文章立世，宜稱貴耳。
及李清照、太白、坡公、山谷、子瞻、子瞻、子瞻、子瞻、子瞻、子瞻、子瞻、子瞻、子瞻、

也。宋之歌舞

始興於晉，宋齊竟陵、梁武、陳、隋、唐、五代，皆有歌舞，而以宋之歌舞最盛。三、宋之樂曲，
小節數字。又宋之本源，一脉承南朝之餘音。唐之歌，承南朝之余音。唐之歌，承南朝之余音。
今日所聞之古歌，多以古音出之，今人不知。唐之歌，承南朝之余音。唐之歌，承南朝之余音。

第二章 宋·晉·唐·五代之戲劇